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116

第 頁 / 頁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1,2,3,6-四氫苯甲醛(1,2,3,6-Tetrahydrobenzaldehyde)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1,2,3,6-四氫苯甲醛(1,2,3,6-Tetrahydrobenzaldehyde)
同義名稱：3-Cyclohexene-1-Carboxaldehyde、4-Formylcyclohexene、4-甲醯基環己烷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100-50-5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 三、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	健康危害效應：其蒸氣會引起頭昏或窒息。
	環境影響：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本物質屬易燃/可燃物質，可被一般引火源引燃，其蒸氣與空氣混合會產生爆炸氣體，蒸氣會遠播並有回火之危險，其擴散至密閉空間，將有爆炸危險。同時當其暴露於火場或加熱時可能會發生聚合性爆炸。其液體比水較輕，會浮於水面上，火災發生時會產生具有腐蝕、刺激之毒性氣體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灼傷、刺激。
	物品危害分類：3 (易燃液體)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 將患者移至空氣新鮮處。 2. 若患者呼吸停止，立即由受過訓的人，施以人工呼吸，切勿用口對口人工呼吸。 3. 若患者呼吸困難時，則以氧氣輔助之。
皮膚：1. 移除和隔離污染衣物。 2. 立即以流動大量水沖洗皮膚或眼睛並至少 20 分鐘。 3. 保持患者溫暖及安靜。 4. 立即送醫。
暴露效應：有延遲發生之現象；確保醫療人員不受污染，宜作個人防護之措施。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 五、滅火措施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116

第 頁 / 頁

適用滅火劑：小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噴水或酒精泡沫。 大火：灑水霧、噴水或酒精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1.若安全許可狀況下，將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移除。 2.以最大的距離作滅火控制；以大量水控制但勿將此物質溢散，並且小心灌救，勿使水流入容器中。 3.可考慮以自動灑水系統或無人操作搖擺式水瞄滅火。 4.以水冷卻容器並持續至火勢完全被控制。 5.處於上風處並遠離儲槽滅火，故無法控制，則在有控制下任其燃燒。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2.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2.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3.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在無火災之情況下發生下，穿著完全膠化的蒸氣防護衣作洩漏應變處理。2.排除所有引火源（如明火、火花、閃光、煙）。3.操作的所有設備必須接地、除靜電。4.勿接觸或直接越穿污染源。5.在安全許可之狀況下，設法止漏。6.防止洩漏物直接流竄至密閉空間或下水道。7.使用抑制蒸氣泡沫以減少蒸氣量。8.利用土、泥土、沙、惰性物質之吸收體，吸收洩漏物並將其以容器承裝蓋好、標示。9.利用乾淨且不生火花之工具處理清理之。10.大量洩漏時，以噴灑水霧，以降低蒸氣量，且避免此物質流竄至密閉空間。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本物質屬易燃/可燃物質。 2.宜遠離引火源，如熱、火花或火焰、明火及不相容物。 3.液體會累積電荷，操作使用時，考慮在所有有桶槽、轉裝容器和管線都要接地。 4.作業場所使用不產生火花之通風系統設備應為防爆型。 5.保持走道和出口暢通無阻。
儲存： 1.貯存區和大量操作的區域，考慮安裝溢漏和火災偵測系統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或足夠且可用的緊急處理裝備。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單獨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 2.大量使用此物質時，可能需要局部排氣裝置和製程密閉。
控制參數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116

第 頁 / 頁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全面型正壓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依供應商建議之材質；如丁基橡膠滲透測試是 >3 小時；PTFE 鐵弗龍亦 >3 小時。 眼睛防護：1.化學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化學防護衣，一般依供應商所建議之材質。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體	形狀：
顏色：無色	氣味：
pH 值：	沸點/ 沸點範圍：105
分解溫度：-	閃火點：57 測試方法：( ~ ) 開杯 ( ) 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3.8 (空氣=1)
密度：0.9694(比水輕)	溶解度：微溶於水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靜電、火焰、火花、熱及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皮膚：強烈刺激。 眼睛：灼傷。 呼吸：刺激；會引起頭昏或窒息。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460 uL/Kg (大鼠、食入)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000 ppm/4H (大鼠、吸入)
局部效應：10 mg/24H (兔子、眼睛)，造成輕微刺激。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特殊效應：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116

第 4 頁 / 頁

##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 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1. 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三類易燃液體，包裝等級。(美國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級：3。(國際航運組織)  
3. IMDG 分級：3。(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2498

國內運輸規定：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HSDB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41, 1999 2. CAMEO 資料庫, National Safety Council, 1996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89.1.31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